

税务会计实务

主 编 周凌
副主编 沈红 邢政威 王莉丽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税 务 会 计 实 务

主 编 周 凌

副主编 沈 红 邢政威 王莉丽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会计实务/周凌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304 - 04086 - 4

I. 税… II. 周… III. 税收会计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2667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税务会计实务

主 编 周 凌

副主编 沈 红 邢政威 王莉丽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 - 58840200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李 朔

版式设计: 张利萍

责任编辑: 刘志君

责任校对: 陈玉玲

责任印制: 赵联生

印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0001 — 4000

版本: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85mm × 230mm

印张: 26.75 字数: 511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4086 - 4

定价: 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在现代企业制度下，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通过税务关系体现，税收制度目标和企业财务会计目标的差异使得企业的纳税核算成为专业性很强的一项工作，客观上要求通过税务会计来处理这种差异。

本书以最新的税收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为依据，针对企业的纳税核算，运用大量的实例和图表，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税务会计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和新税制下各税种的计算、会计处理及纳税申报方法。在此基础上，本书结合现实经济活动中企业对纳税筹划的客观需要，运用案例分析阐述了企业纳税筹划的基本策略，介绍了纳税筹划的基本方法，突出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本要求。本书的特点为：

1. 新。以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最新财税法规为依据，增值税会计、消费税会计、企业所得税会计、个人所得税会计、车船税会计、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等章节均按最新税法和会计准则编写，突出专业知识的更新。在每章正文后还编写了“相关链接”内容，使学习者能够了解税种的历史沿革以及最新动态。

2. 实。注重实际操作，本书除了通过大量实例结合讲解和列示企业纳税申报的基本表单，还在配套的《税务会计实务习题与解答》一书中配置了两个层次的训练：一是基本技能训练；二是应用提高，通过案例分析，纳税申报实际操作等，提升学习者综合运用税务会计知识的能力。

3. 简。遵循高职高专职业能力本位原则和专业理论必需、够用原则，本书从结构到内容简明合理，理论和原理的讲解深入浅出，既考虑电大“工学结合”的特点，又体现高职高专教育“应用性”的特色，使用方便。

本书可作为电大、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会计人员岗位培训教材及相关人员的参考用书。为了方便学习者自学，本课程网上教研中心还提供全方位的学习支持服

务：建设了与本书配套的多媒体一体化“税务会计实务网络课程”（<http://210.38.32.42/801/801>）为学习者提供视频课堂、作业讲解、报税实操、在线答疑、扩展视野以及网上考试等支持服务，网上资源集教、学、练、考于一体。网络课程动态更新，是本书的延续和扩展。最具特色的是网上教研中心的教师们轮流在课程论坛在线值班，随时解答学习者提出的问题。网上形成性考核打破了死记硬背的教条，更关注学习者职业素养的培训。

本书由从事多年会计本专科学历教育和会计人员后续教育、专业培训教学的教师编写。全书由周凌担任主编，沈红、邢政威、王莉丽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邢政威（第一章）、陈郁珍（第二章）、沈红（第三、九章）、李庆明（第四章）、江辉（第五、八章）、周凌（第六章）、王莉丽（第七章）、项国清、王江（第八章）、王萍（第九章）。初稿完成后，周凌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广东电大资源建设小组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在试用期间许多同行专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本书在编写中还参考和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以及期刊网站上的资料 and 文章，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与错误之处，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税收的含义	(1)
第二节 企业纳税的种类	(8)
第三节 企业纳税的程序	(11)
第四节 企业税务会计概述	(15)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	(26)
学习目标	(26)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6)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3)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5)
第四节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75)
第五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101)
相关链接	(106)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120)
学习目标	(120)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20)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8)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40)

第四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157)
相关链接	(163)
第四章 营业税会计	(166)
学习目标	(166)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66)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5)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84)
第四节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190)
相关链接	(193)
第五章 关税会计	(196)
学习目标	(196)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96)
第二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0)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204)
第四节 关税的申报与缴纳	(208)
相关链接	(210)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212)
学习目标	(21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21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222)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32)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54)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68)
相关链接	(277)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287)
学习目标	(28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8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9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305)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309)
相关链接	(315)
第八章 其他税种会计	(319)
学习目标	(319)
第一节 资源税会计	(319)
第二节 房产税会计	(327)
第三节 车船税会计	(330)
第四节 印花税会计	(336)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会计	(343)
第六节 契税会计	(346)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	(349)
第八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356)
相关链接	(360)
第九章 纳税筹划基础	(370)
学习目标	(370)
第一节 纳税筹划概述	(370)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基本原理	(383)
第三节 纳税筹划策略	(388)
主要参考书目	(418)

第一章

概 论

学习目标

理解税收制度的基本内容；
掌握企业纳税的种类；
掌握税务会计的内容；
理解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第一节 税收的含义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点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和任务，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出现的，而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即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国家作为履行社会公共职能的权力机构，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必然要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消耗，形成一定的支出。由于国家履行的公共职能使整个社会成员普遍受益，因此，对国家因履行公共职能而形成的支出就只能采取强制征税的方式获得，而不能采取等价交换或自愿出价的方式获得。

国家财政收入的获取可以凭借两种权力：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财产权力是所有者的权力，国家可凭所拥有的财产所有权参与社会再生产的一般分配，例如参与国有企业的利润分配等；而政治权力是国家政权的权力，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可以对社会产品进行特殊分配，也就是向社会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所获得的产品征税。税收就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通过法律的形式，强制性地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使一部分社会产品归国家所有或支配。由此可见，税收是一种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从各种性质的经济组织和个人那里依法取得的财政收入。

（二）税收的特点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最主要的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相比，具有三个基本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税收法律的形式确立政府作为征税人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也就是说，政府不是凭借财产权力，而是借助政治权力并通过法律向纳税人征收税收。由于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是通过法律形式确定的，因此，任何纳税人不管是否自愿，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将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其获取的收入就归国家所有，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给纳税人支付任何代价或报酬。纳税人依法纳税是其应尽的义务，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得要求任何回报或补偿，也不得附带任何条件或要求。税收的无偿性体现了国家财政分配的本质。国家征收税收的方式之所以是强制的，正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决定的。

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实施征税的标准，以便征纳双方遵守。对纳税人来说，只要发生了应税行为或拥有了应税财产，就应按照预定的标准按期如实纳税；而对征税人来说，必须按照预定标准向纳税人征收，不得任意降低或提高预定的征收标准。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通常称为税收的“三性”，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特征，也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由此可见，税收所体现的实际是一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的分配关系。

二、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一）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所固有的内在的功能，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税收的职能可以概括为四项职能：组织收入的职能、收入分配的职能、资源配置的职能和宏观调控的职能。

税收的组织收入职能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将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社会成员所有转移为国家所有，形成国家财政收入，以满足国家行使权力的需要。税收组织收入的职能具有来源的广泛性、数额的稳定性、获得的连续性等特征。

税收的收入分配职能是指税收具有影响社会成员再分配的功能。国家为促进社会收入分配的相对公平、合理，保持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必须对社会收入的分配进行调整，也就是进行社会收入的再分配，这种办法就是税收。因为税收制度可以通过设置不同的税种，采用高低不同的税率对社会收入分配产生不同的结果，客观上改变社会产品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原来的分配状况。例如，所得税、财产税的设置和征收就可以起到促进公平分配的作用。

税收的资源配置职能是指税收可以通过制定一定的税收政策、制度，影响社会成员的经济活动，从而使社会经济资源得以重新组合、安排的功能。由于税收是影响商品价格的一个重要因素，所以，当对商品征税、免税或者调整税率时，就必然会对商品价格产生影响，从而起到平衡商品利润以及生产和消费的作用，并影响到商品的供需关系。同样，当国家通过采取针对不同产品、不同行业以及不同产业部门实施不同的税收政策，也会影响产品或企业的成本、利润和价格，从而对经济结构和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产生影响。

税收的宏观调控职能是指税收通过一定的税收政策、制度影响社会经济运行，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功能。国家可以根据经济发展情况的变化，对社会成员和企业的收入、支出制定相机抉择的税收政策，或征税、或调高税率、或调低税率，这都会对社会需求总量起到影响、控制并发挥调节供给结构的作用。

上述税收的四项职能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共同发挥作用。

（二）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与税收的职能密切相关，是税收职能在社会制度和经济条件下的具体表现。也就是说，税收的职能反映了税收的本质，具有质的稳定性，而税收的作用在不同社会经济制度下或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经济条件下的表现会有所不同。在我国，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

条件下的税收作用，就表现出一定的差异。

三、税收法律关系

（一）税收制度与税法

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最主要的形式，必须通过制定各种具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付诸实施才能实现。而国家为取得财政收入制定的用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纳税方面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就是税收制度，通常又简称为税制。税收制度作为国家以税收形式取得财政收入的法律规范，既是国家征税的依据，同时也是纳税人纳税的准则，它是实现税收职能的具体体现。

由于税收制度包括了用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征纳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而制定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所拥有的立法权限并不相同，因而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和效力也有所差别，这就形成了税收制度的法律级次。税收制度的法律级次是税收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根据我国的立法体制，我国税收制度的法律级次包括以下几个层次：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发布的税收法律。现行税收法规中属于这一形式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等。税收法律是税收制度的最高法律形式，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2）国务院根据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和颁布的各种税收法律的实施条例（细则）及各税种的暂行条例、征收办法。现行法规中属于这一形式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征管法实施细则》）等。这一层次属于税收行政法规形式，其地位和效力低于税收法律，但高于地方性税收法规和部门规章。

（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发布的税收暂行条例的实施细则、有关具体征税问题的规定、通知、批复等税收规章。这些规章是对税收法律及法规的补充、说明和具体化。

（4）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授权的地方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和发布的使用于本地区的地方性税收法规和规章。

综合上述分析可见，我国税收法律制度包括了法律、法规和规章三种形式。在这三种形式中，称为税收法律的仅仅是第一种形式，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税收法律，其他的法规和规章虽然也属于法律规范，但不属于税收法律这一层次。

税法与税收制度密不可分，在很多情况下，人们习惯将两个概念通用，但两者还是存在区别的。两者相同的方面是都是调整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它们在调整对象、构成要素方面都是一致的；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税收法律级次和法律效力方面。从立法权限上看，只有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发布的才能称为税法，而由权力机关授权行政机关制定并发布的，则称为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从法律效力来看，税法的地位和效力最高，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次之，但高于行政规章。一般来说，所有的税收法律规范都可以称为税收制度，而税法则仅仅指税收法律这一种形式。

（二）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税收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这种关系不仅是一种利益分配关系，其实质是税收征纳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指税收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其中，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财政部门 and 纳税义务人分别构成税收法律主体中的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课税对象。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由于征税主体基本是权力主体，因此，在税收征纳关系中实际上主要体现享有依法征税的单方面权力；纳税主体基本上只是义务主体，所以在税收征纳关系中主要表现为负有依法纳税的单方面义务。具体地讲，征税主体主要表现为具有在授权范围内的税收立法权、税务管理权、税款征收权、税务检查权和违法违规处罚权。纳税主体则表现为按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的义务。

税收法律关系与民事、经济等法律关系相比，有以下几点特征：

（1）国家政治权力是税收法律关系得以确立的基础。在税收法律关系的确立和运行过程中，国家不仅是立法者和执法者，而且凭借其政治权力直接以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身份存在，也就是说，国家政治权力是税收征纳关系形成的基础。

（2）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各自享有的权利、义务不对等。

（3）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亡以存在的纳税义务为前提。即国家和纳税人之间是否产生税收法律关系，要看纳税人是否取得纳税义务，只要纳税人取得纳税收入或纳税财产，则税收法律关系产生；纳税义务消失，则税收法律关系也随之消失。

四、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作为调整和规范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权利、义务关系的税收制度，为切实规范征纳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国家以税收形式取得财政收入，就必须在各种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具体规定向谁征税、征税的依据、征收多少、怎样征收。这些内容是每一部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都必须具备的，是构成税收制度的共同要素，这些具有一定共性的要素就称为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税收优惠、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等项内容。

纳税人是指在税收制度中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和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纳税人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法人和自然人。

课税对象是指税收制度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由于通过规定课税对象，可以解决对什么征税的问题，因此，课税对象也成为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最主要标志。

税率是指在税收制度中规定的对课税对象征收的比率或额度，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税收制度中对税率的规定实际上反映了国家对纳税人征税的数量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税率有两种，一种是按绝对量形式规定的固定征收额度，即定额税率，适应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另一种是按相对量形式规定的征收比例，即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

纳税人、课税对象和税率是构成税收制度的三个基本要素。

减税、免税是指国家为调节经济、促进生产发展或帮助纳税人解决实际困难，在税收制度中规定的通过调整课税基数或税率而给予纳税人减轻税负的优惠。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整个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纳税环节主要是对商品课税的税种所作的规定。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由于商品往往要经过多次加工和流转才能进入最终消费，因此，基于保证财政收入、便于征收管理和有利于贯彻税收公平和效率的原则，在税收制度中要规定按商品流转的所有环节征税或是仅选择某些环节征税。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是指税收法律规定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和申报纳税的地点。我国现行税收制度规定的纳税期限有三种形式，即按期纳税、按次纳税和按年计征。至于纳税地点，现行税收制度规定固定经营户和非固定经营户可向其机构所在地和经营

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五、企业纳税义务、权利和纳税法律责任

按照税收制度的规定,当企业发生应税活动并取得应税收入或财产时,就与国家发生了税收法律关系并形成纳税义务,必须依法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企业的这种纳税义务具有强制性并受到税法的规范。

企业的纳税义务主要体现在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按期及时交缴税款和接受税务检查等方面。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报各有关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并根据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计算确定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应合理安排企业现金预算,备好税款,及时交缴国库,避免因不能按期缴纳税款造成交罚滞纳金。对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不得拒绝并要按照要求据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由于企业作为纳税关系的一方,基本上是义务主体,因此其权利仅表现在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依法申请延期纳税权及税收减免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方面。

纳税法律责任是指纳税人因其违反税收制度的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它与违法行为是联系在一起的。《征管法》和《征管法实施细则》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及处罚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主要有:

- (1)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 (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 (3) 纳税人在规定的保存期限以前擅自损毁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 (4) 纳税人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 (5) 纳税人未按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 (6) 纳税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给他人使用。
- (7) 纳税人采取非法手段偷税、逃税、骗税。
- (8) 纳税人非法印制发票。
- (9) 纳税人以暴力、威胁手段拒不缴纳税款等。

以上所列纳税违法行为,税法上均予以明确的处罚规定。

第二节 企业纳税的种类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复合税制，即国家的税收制度是由多个税种组成。复合税制使税种形式多样，适应了现代商品经济多样化的特点及管理的要求，但同时也使得税收制度变得十分复杂，并使企业的纳税核算成为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为使企业准确理解各税种的内涵和掌握有关纳税的要求，应对有关税种进行分类。

纳税分类就是对企业的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税种按照一定标准将性质相近或特点相同的税种归并成若干类别。纳税分类有助于分析和研究各类税收的性质、功能、特点及其相互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便于企业进行纳税筹划的研究和实践，也有利于进行正确的纳税核算。纳税分类的方法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按课税对象分类

按课税对象分类，企业所缴纳的税种可分为流转税、收益税、资源税、财产税和特定行为税五大类。

流转税是以商品和非商品（劳务）流转额（收入额）为课税对象的一个税种。商品流转额是指在商品买卖过程中发生的交易额。国家对商品流转额征税，既可以以卖方实现的销售收入额为课税对象，也可以以买方发生的购进支付额为课税对象。非商品流转额是指在提供劳务服务中取得的劳务性收入额。此外，流转税既可以以全部流转额作为课税对象，又可以以部分流转额作为课税对象。企业计算、缴纳经营期应缴的增值税、营业税时，在税率确定的情况下，应缴纳的税额只与流转额的多少有关，与成本、费用的高低无关，也就是说，企业只要发生交易行为，取得了收入，就要缴纳相应的税额，而不管企业的经营是盈利或亏损。同时，如果流转税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也就是实行价内计税时，缴税的多少会直接影响企业的利润。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流转税是一个国家最重要的税种，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

收益税是以收益额为课税对象的一个税种。收益额可以分为总收益额和净收益额，净收益额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所得额。在我国，现行的收益税就是所得税，是国家对法人和自然人在一定期间获得的所得额课征的税种。目前，我国开征的收益税只有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

税两种。由于企业一定时期应缴纳的所得税额的多少取决于一定时期所获得的所得额，而所得额的确定又直接取决于成本、费用的高低，因此，企业所得税额的计算与成本、费用直接挂钩，这也成为其计算方法较为复杂的原因。从企业的角度看，为保证正确计算和缴纳应纳税额，应全面掌握从收入总额到应税所得额的计算过程，准确理解费用扣除的范围和标准。

资源税是以国有资源的开发和占用为课税对象的一个税种。作为资源税课税对象的自然资源必须是具有商品属性的资源，也就是必须具有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按国家征收目的的不同，资源税可以分为对所有国有资源的占用和开发普遍征收的一般资源税和对因占用、开发的国家资源存在条件差异而获得的级差收入征收的级差资源税。在我国，现行开征的资源课税主要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耕地占用税。

房产税是对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一个税种。财产包括不动产和可动财产两类。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移动后会损失其经济价值的财产，例如土地和土地上的各种设施、建筑物。可动财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可以移动的各种财产，例如车辆、船舶、有价证券等。我国目前已开征的房产税有房产税和契税，准备开征的有遗产税和赠与税。

行为税是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课税对象的一个税种。作为课税对象的行为有很多，包括特定的消费行为、投资行为、娱乐行为等。目前，我国已开征的有车船税、印花税、屠宰税。

二、按计税价格与应纳税额关系分类

按计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关系进行分类，可以将从价计征的税种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是指以含税价格为计税依据的税种，也就是税金是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如目前我国消费税、营业税等。价外税是指不含税价格为计税依据的税种，也就是税金在价格之外，不构成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实行价外税，则税金一般直接由消费者负担。如我国目前的增值税和关税等。

三、按计税依据分类

按计税依据为标准分类，可将全部税种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类。从价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为计税标准，按一定比例计征的税种。如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关税